

复旦大学临床医学院 2018 年招收推免生复试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为做好复旦大学临床医学院 2018 年度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现根据《复旦大学 2018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二、机构设置

推免招生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汪玲

组员：陈世耀 吴海鸣 吴鸿翔 刘树麟

三、申请条件和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取得所在高校推荐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生（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公示名单为准，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3. 有志于从事临床医学学术研究或临床工作，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有较强的专业兴趣和潜在的研究能力。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各方向，本科就读专业应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

4. 申请临床医学直博生原则上须是全国重点高校专业排名名列前茅的应届本科毕业生，CET4 \geq 550 且 CET6 \geq 500 分。

四、申请办法

9 月 28 日起考生可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考、确认复试及待录取。根据 2018 年招生计划，视各招生专业报名情况，额满即关闭该专业报名。建议考生尽早报名。收到复试通知的申请请携带以下材料参加复试：

(1) 《复旦大学 2018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及《复旦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专家推荐信》两封；

(2)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原件或在校证明；

(3)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申请人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

(4) 外语能力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雅思、托福、GMAT、

GRE 等);

(5) 本科阶段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

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选拔。差额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生源优秀学科一般不超过 200%。经复试合格者，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请考生注意接收。逾期尚未完成确认手续的考生，将视作考生放弃处理，并撤销其待录取资格。

学校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对外统一公示。录取通知书将在调档、政审完成后，于次年 6 月中旬左右发放。

五、其他事项

1. 申请者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者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一经查实，取消其录取资格。

2. 申报推免生考生填报志愿和接受拟录取通知应慎重，诚实守信，一经自主选择并被确定接收，不得提出放弃。

3. 拟录取后无法按时毕业、无法按时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或受到处分者，一律取消拟录取资格。

4. 报考直博生且通过复试者无须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办理博士生报名手续。

5.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联系方式:

复旦大学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

地址: 上海市东安路 131 号治道楼 301 室 邮编: 200032

电话: 021-54237446

E-mail: yxyjs@fudan.edu.cn